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87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 2018 年 10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部门、片区及药店：

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事故发生，现就 10 月份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及处罚标准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安全隐患问题	罚款/扣分
1	中和大道药店	①保险柜未固定。 ②门前外空调外机无防护罩。（由装修方完善）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2	崇州永康东路药店	①吊顶中间区域的喷淋器缺一个装饰圈。 ②地下一层楼梯无扶手护栏。	由装修方完善
3	武侯区大华街药店	①进门右边吊顶一个喷淋器安装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。 ②2 个消火栓箱在安装木质门后，里层门未取，形成封堵消火栓，另有一个木质门上没有粘贴“消火栓”标识图标	由装修方整改
4	武侯区聚萃街药店	①员工离开收银台时，钱箱上的钥匙未下保管。 ②消火栓箱里层门未取，形成封堵消火栓，木质门上没有粘贴“消火栓”标识图标	罚款 20 元 扣 1.0 分

二、要求

1、请各片区药店针对以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，

并将整改后的照片和《隐患整改回复书》发综合管理部保卫科（邮箱）。

2、请本月未被检查到的药店，要举一反三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3、凡今后新装修药店从交付使用至修缮期 10 天内，属施工工程问题的，由施工方整改（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，按公司相关处罚规定执行，未及时整改被消防部门处罚的，其罚金由施工方承担，造成安全事故的，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），不纳入对药店的处罚范围，但应采取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事故，未采取防范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外。

4、扣分纳入片区主管每月安全绩效考核。本次罚款店长承担 40%，安全员承担 60%。以上罚款金额由店长负责于通知发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的将加倍处罚。

特此通报！



主题词：2018 年 10 月 安全 检查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

核对：彭健

（共印 2 份）